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3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行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满8年,须进行变更。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1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于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5月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9月1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40号批准,德勤华永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22层。

德勤华永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德勤华永在北京、大连、天津、成都、重庆、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杭州、厦门、广州、深圳等地设有14家分所,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实行资源统一调配。

德勤华永作为德勤全球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资格,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德勤华永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现为付建超,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华永从业人员总数为6,562人,其中合伙人208人,较2019年同期合伙人净增加39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华永拥有注册会计师1,40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9年同期增加约2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9年度业务收入总额逾4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1亿元。

2019年度德勤华永的A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共57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3,403.31亿元,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作为德勤全球网络成员机构,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最近年度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够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约2,500人。德勤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足够的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3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担任合伙人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5年。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担任合伙人超过13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8年。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俊豪,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5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承担多家上市金融企业的质量控制工作。李俊豪担任合伙人超过13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4年。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2021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向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降低17.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有在总所授权范围内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本行自2013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自2016年起聘请罗兵咸永道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截至2019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为本行提供服务满7年,罗兵咸永道已连续为本行提供服务满4年。本行已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届时普华永道中天连续服务年限将满8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连续签字1年;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连续签字2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最长年限为8年,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行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将满8年,达到更换年限。因此,自2021年度起,本行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本行股东关注。由于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工作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建议聘请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担任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其担任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批,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65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0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5)经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02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本行不宣派2020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PSBC 17USDPREF	股票代码	4612
境外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业务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经过13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20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22位。2020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和标准,优化授信作业流程,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投放,稳妥实施延期还款安排。深入开展全面风险摸排,及时掌握真实风险状况,提前部署风险化解措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完善疫情期间操作风险防控、营运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切实发挥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作用,促进合规稳健经营。更加审慎地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减值计提,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加快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全力做好脱贫攻坚收官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34.27亿元,上半年累计投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8.32%。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含已脱贫人口贷款、带动服务贫困人口的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7.70亿元。疫情期间,积极满足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做好稳就业和保市场主体工作。

本行持续推进零售金融转型升级,加大产品服务创新与综合营销力度,加强大数据应用,加速智慧生态圈建设,加快提升机构与队伍发展能力,实现零售金融业务快速增长。个人负债业务大力发展低成本存款,突出高质量发展。零售信贷推进数字化转型与场景化获客,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打造满足客户需求的零售信贷服务体系。信用卡业务不断完善获客渠道,积极拓展线上金融服务,保持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代理业务推进代理保险转型,大力提升代理基金、贵金属等业务销售能力,实现突破发展。网络金融业务积极推广"无接触服务",优化线上服务渠道,深化与外部合作,打造"金融+生活"的智慧生态圈。财富管理着力搭建"以客户经营为核心,队伍、产品、服务、投研、科技为支撑"的体系,提升VIP客户数量及零售客户资产。网点系统化转型持续深化,以样板点为标杆进行推广,加快科技赋能与功能拓展,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网点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个人客户6.13亿户;个人存款86,050.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17.50亿元;个人贷款30,384.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76.33亿元。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965.73亿元,同比增长11.19%,占营业收入的65.99%,较上年同期提升4.66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推进分支行公司金融板块机构改革落地工作,以客户为中心,以"基础存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三大产品体系为支撑,发挥公司金融委员会作用,加强联动协同,凝聚板块合力。重点开展机构客户、战略客户"速赢计划",不断加强客户营销拓展,持续夯实基础能力建设,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成效初显。持续优化交易银行现金管理服务,链式开发供应链客户,深耕汽车产业链金融,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客户体验。投资银行实现重点业务突破,进一步发挥在巩固深化客我关系、缓解资产配置压力、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74.72万户,较上年末新增8.91万户;公司贷款19,489.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83.72亿元,增长11.97%;公司存款12,583.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94.09亿元,增长11.46%。

本行积极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准确研判金融市场变化趋势,秉持稳健经营、合规发展的理念,资金资管业务实现稳步健康发展。主要体现在"四个突破":一是金融市场业务产品创新实现突破。成为首批取得银行间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取得"债券通"业务资格,探索境外贵金属即期、拆借交易业务。二是金融同业业务结构调整实现突破。积极推进同业业务结构优化,重点布局非银机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基金、券商信用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收益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实现快速发展。三是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实现突破。搭建"普惠+财富+养老"的产品体系,产品净值化稳步推进,产品规模增量和增速位列行业前列,首次购买理财人数大幅提升,长尾客户、财富客户快速增长。四是托管业务重点产品类型实现突破。抓牢协同联动,创新营销模式,聚焦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重点业务,托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3,886.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73.71亿元,增长48.75%;理财资产管理规模9,795.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5%,客户数量增长11.21%;托管资产规模4.1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9.7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和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5.07%和12.60%。

3.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本报告以人民币列示。

3.1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	2018年1-6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46,346	141,606	3.35	132,297
利润总额	36,227	40,786	(11.18)	34,267
净利润	33,673	37,422	(10.02)	32,547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33,658	37,381	(9.96)	32,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33,256	36,842	(9.73)	3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	113,271	(109.65)	79,590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1)	0.36	0.43	(16.2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	0.35	0.42	(16.67)	0.4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集团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4)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0,966,186	10,216,706	7.34	9,516,211
客户贷款净额(1)	5,287,494	4,808,062	9.97	4,149,538
金融投资(2)	3,960,416	3,675,030	7.77	3,387,487
负债总额	10,324,470	9,671,827	6.75	9,040,898
客户存款(1)	9,866,583	9,314,066	5.93	8,627,440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640,689	543,867	17.80	474,404
资本净额	775,284	671,834	15.40	593,7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8,652	492,212	3.34	421,678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27,934	47,948	166.82	47,927
风险加权资产	5,549,344	4,969,658	11.66	4,316,21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3)	5.90	5.75	2.61	5.26

注(1):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2):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3):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注(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3.2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1-6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2)	0.64	0.77	下降0.13个百分点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	12.65	16.38	下降3.73个百分点	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	11.98	15.57	下降3.59个百分点	16.26
净利息收益率(1)(4)	2.42	2.55	下降13个基点	2.64
净利差(1)(5)	2.36	2.51	下降15个基点	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6.65	6.60	提高0.05个百分点	5.81
成本收入比(6)	51.76	51.08	提高0.68个百分点	52.9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7)	0.89	0.86	提高0.03个百分点	0.86
拨备覆盖率(8)	400.12	389.45	提高10.67个百分点	346.80
贷款拨备率(9)	3.54	3.35	提高0.19个百分点	2.9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9.17	9.90	下降0.73个百分点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11)	11.47	10.87	提高0.60个百分点	10.88
资本充足率(12)	13.97	13.52	提高0.45个百分点	13.7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13)	50.60	48.64	提高1.96个百分点	45.3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85	5.33	提高0.52个百分点	4.99

注(1):按年化基准。

注(2):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4):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5):按照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6):以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7):按照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注(8):按照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9):按照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注(10):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3):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3.3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1)	本外币	≥25	72.35	67.96	61.1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2)		≤10	23.49	27.19	29.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34.89	39.42	41.3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49	1.28	1.24
	关注类		41.23	16.42	25.01
	次级类		51.89	63.32	75.09
	可疑类		77.18	81.80	83.55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20.8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3.49%。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50亿元,扣除该1,65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20%。

3.4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标准普尔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
中诚信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4.股东及股本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90,925名(其中包括288,117名A股股东及2,808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6,696,928,873	65.18	55,847,933,782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84,630	22.81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3.84	3,341,900,000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8	1,117,223,218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0.85	738,82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1,009,000	0.53	461,009,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4,837,000	0.49	424,837,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0.40	343,983,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0.31	271,64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0.24	212,773,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15,495,000股H股。

注(2):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4.3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讨论与分析

5.1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和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工作,着力应对疫情冲击和支持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面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加强机制建设,全行经营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态势。

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本行科学研判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应对金融市场变化,稳妥推进LPR报价体系建设和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经营转型,稳步推进业务发展,强化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稳息差、调结构、控成本,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0.97万亿元,客户贷款总额5.48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34%和10.19%;负债总额10.32万亿元,客户存款总额9.87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75%和5.93%。

扎实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为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一是坚决把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来抓。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抗疫专项再贷款政策,累计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近700家企业发放专项再贷款,为各类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贷款超过千亿元。二是坚守战略定位,扎实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上半年涉农贷款余额新增849.32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新增77.7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566.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4.27亿元,有贷款余额户数较上年末增加6.67万户,阶段性完成中国银保监会"两增"要求。三是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一带一路"、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布局实施;聚焦"两新一重"建设,助力产业升级。

不断加强风险防控

本行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防风险、促合规、保质量,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和标准,深入开展全面风险摸排,强化疫情期间风险监控和化解,更加审慎地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减值计提,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485.31亿元,不良贷款率0.89%,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和逾期贷款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13和0.1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00.12%,较上年末上升10.6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持续深化"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三大案防工作机制,完善疫情期间操作风险防控、营运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切实发挥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作用,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合规稳健经营。

持续深化经营机制改革

本行积极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强化强总部建设,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置财务审查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二级委员会),优化个人金融、三农金融、公司金融、资金资管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深化信用卡中心准事业部改革;持续优化信息科技、数字运营、客户体验等机构设置,强化组织架构支撑;按照精简高效、客户为中心、前中后台分离等原则,持续推进分支行机构改革工作。二是加强协同共享,发挥资源整合效能。强化协同组织领导,推进板块、部门、总分行间联动营销,强化利益分成、成本分担、协同考核机制,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协同力度;建立健全代理金融管理机制,夯实协同发展基础。三是强化人才管理,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机制。制定三年人才发展规划及"领航工程"人才库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一级分行正、副职人才库建设,把年轻化、专业化作为干部选聘的重要标准;以信息科技、智能风控等为重点,开展高端、紧缺人才的市场化选聘工作,强化总部引领;探索推进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5.2财务报表分析

5.2.1利润表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疫情的冲击和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坚定零售战略定位,持续深化改革,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全力做好抗疫金融服务,积极防控金融风险,实现营业收入1,463.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40亿元,增长3.35%,净利润33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49亿元,下降10.0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22,954	119,082	3,872	3.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28	9,339	389	4.1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3,664	13,185	479	3.63
营业收入	146,346	141,606	4,740	3.35
减:营业支出	110,542	101,351	9,191	9.0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128	1,028	100	9.73
业务及管理费	75,754	72,333	3,421	4.73
信用减值损失	33,590	27,693	5,897	21.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3	1	33.33
其他业务成本	66	294	(228)	(77.55)
营业利润	35,804	40,255	(4,451)	(11.0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23	531	(108)	(20.34)
利润总额	36,227	40,786	(4,559)	(11.18)
减:所得税费用	2,554	3,364	(810)	(24.08)
净利润	33,673	37,422	(3,749)	(10.0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33,658	37,381	(3,723)	(9.96)
少数股东损益	15	41	(26)	(63.41)
其他综合收益	(163)	(479)	316	–
综合收益总额	33,510	36,943	(3,433)	(9.29)

5.2.2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09,661.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94.80亿元,增长7.34%。其中,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5,069.18亿元,增长10.19%;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853.86亿元,增长7.7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249.98亿元,下降2.16%。

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48.22%,较上年末增加1.16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6.11%,较上年末增加0.14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10.30%,较上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3.16%,较上年末增加0.24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5,481,104	–	4,974,186	–
减:贷款减值准备(1)	193,610	–	166,124	–
客户贷款净额	5,287,494	48.22	4,808,062	47.06
金融投资	3,960,416	36.11	3,675,030	35.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9,845	10.30	1,154,843	11.30
存放同业款项	35,699	0.33	28,373	0.28
拆出资金	310,334	2.83	269,597	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117	0.88	147,394	1.44
其他资产(2)	146,281	1.33	133,407	1.31
资产合计	10,966,186	100.00	10,216,706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03,244.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26.43亿元,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5,525.17亿元,增长5.9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466.91亿元,增长63.92%。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9,866,583	95.57	9,314,066	96.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914	0.68	47,252	0.49
拆入资金	49,825	0.48	25,796	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414	1.14	98,658	1.02
应付债券	123,123	1.19	96,979	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21	0.10	–	–
其他负债(1)	86,890	0.84	89,076	0.92
负债总额	10,324,470	100.00	9,671,827	100.00

注(1):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合计6,417.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68.37亿元,增长17.77%,主要是报告期内永续债的发行和留存收益的增长。

5.3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深化资本管理改革,通过资本限额管控和常态化的监测,有效落实资本规划、配置、监测、考核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集团在稳定内源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探索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5.3.1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17%、11.47%及13.97%,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资本充足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8,652	496,738	492,212	481,244
一级资本净额	636,586	624,596	540,160	529,113
资本净额	775,284	762,964	671,834	660,443
风险加权资产	5,549,344	5,530,836	4,969,658	4,950,56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51,457	5,136,986	4,582,338	4,567,27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3,222	63,222	52,655	52,6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4,665	330,628	334,665	330,6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8	9.90	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7	11.29	10.87	10.69
资本充足率(%)	13.97	13.79	13.52	13.34

5.3.2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57%,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636,586	644,503	540,160	505,6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23,194	11,234,217	10,669,732	10,559,371
杠杆率(%)	5.57	5.74	5.06	4.79

6.公司债券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1,756万元,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6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1	-0.00%	-1	-0.00%
应收账款	-254	-0.14%	-348	-0.19%
其他应收款1	21,976	11.70%	11,852	6.31%
存货	523	0.28%	523	0.28%
小计	22,244	11.84%	12,026	6.40%
其他应收款2	1,356	0.72%	691	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6	1.00%	962	0.51%
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6,270	3.34%	3,198	1.70%
小计	9,512	5.06%	4,851	2.58%
合计	31,756	16.90%	16,877	8.98%

注:1.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51万元,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2.其他应收款1指的是公司的非类金融板块子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除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应收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2指的是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976万元,主要因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因司法强制拍卖丧失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赫美智科及其子公司赫悦电商的存在应收款项,因赫美智科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偿债能力,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55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3万元,主要是公司商业板块大量服饰存货库龄较长,存在减值迹象,本次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代垫款划分为五级分类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代偿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本次计提的其他应收款2、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减值准备主要因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损失类贷款大幅增加,公司依据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56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1,886万元,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6,27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31,756万元,影响公司2020年1-6月利润31,756万元,影响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16,87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i@hemei.cn	tianxi@heme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061,022.59	493,991,933.21	-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09,219.38	-292,681,890.12	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986,339.90	-305,890,553.98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2,495.65	28,756,996.68	-8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5545	6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5545	68.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172,231.60	2,307,540,469.33	-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372,417.87	-1,762,324,422.98	-4.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3%	185,402,000	0	质押	185,402,000
					冻结	185,402,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61,101,341	0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3,961,31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77,624	0		
杨毅	境内自然人	2.75%	14,538,930	0		
钱江	境内自然人	1.38%	7,284,000	0		
梁林录	境内自然人	1.35%	7,149,600	0		
柴嘉	境内自然人	1.19%	6,278,500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05%	5,560,000	0		
韩丰收	境内自然人	0.70%	3,687,8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024股;公司股东柴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公司股东韩丰收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冲击,中美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面临巨大挑战。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内循环为主,外循环为辅"的经济发展新格局,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克服疫情影响,为居民创造消费条件,带动国内消费需求,引导国内消费回流。疫情直接影响零售实体店的经营状况,导致奢侈品、酒类等场景体验消费类企业经营严重受挫。运营成本增加,资金周转承压,经营利润大幅下跌,从而引发零售企业经营模式进一步向线上转移,同时战略性收缩线下布局,以提高整体业绩与效率,行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债务问题严峻叠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计划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关闭业绩较差的门店,保留业绩优秀的门店来应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周转率,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非接触式购买等新的销售方式,公司商业运营积极开拓直播,线上分销等方式,布局新型零售业态,实现销售电商化。开展多种合作模式,同时加大对传统电商的供给与合作,抓住一些电商购物节的销售机会,扩大销售额。

(1)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2020年是公司一部分授权折扣门店的最后一年,利用历史的销售数据,加大库存商品的处理方式,面对错综复杂的渠道变化和销售方式的改变,加强库存的系统管理,加大现有授权门店的促销力度;积极拓展多品牌的折扣集合店,更好的延续商品的生命周期;开发与各类平台及新媒体的合作,实现库存商品的变现,同时发展潜在消费者流量和宣传。

(2)继续打造"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强化会员系统,一手抓住优秀品牌和商品,一手抓住高品质的消费者资源。协同商管公司的助力,增大对渠道的影响力,继续打通品牌、商场甚至是品类间的壁垒,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公司上半年根据市场情况,商业板块内部进行分工,上海欧蓝继续进行品牌代理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和周转效率将运营品牌品类主要集中在包袋等半标准品。而臻乔时装调整为以折扣奢侈品线下销售和以S2B2C为主的线上销售平台。

① 多品牌集合折扣店:Venita

目前Venita拥有线下实体店11家,分布在国内主要奥特莱斯内。单店业绩在受到疫情影响的不利情况下,依然保持了同比10%以上增长,业绩较高的几家门店已经达到国际知名品牌折扣店中上水平,同时在货品和销售模式上面持续改进。预计在2020年下半年通过增加加盟开店的模式,渗透三线以下城市市场,配合线上平台解决三线以下城市供需不平衡问题。

② 高端消费品S2B2C平台:高街云仓

2020年4月,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与杭州高街科技合作,利用其成熟的线上平台和强大的海外供应链整合能力,重新架构了高街云仓APP及配套系统。平台定位从供应链和运营端赋能B端,为其提供正品保证,有成本优势的高端消费品,并提供整套的线上线下销售运营后台系统支持。目前合作方包括线下集合店、MCN机构、直播基地、奢侈品微商、形象顾问机构等。平台与中国中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中检集团有限公司将入驻平台合作的所有仓库并对产品正品提供验证和保障。

③ 奢侈品增值服务

由于疫情影响经济增长放缓,个人消费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消费者对高端品牌的追求却仍充满热情。目前奢侈品二手交易、保养维护翻新业务增长迅速。借助于中国中检集团有限公司的检验能力和信任背书,在线上线下开展二手奢侈品鉴定、交易业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臻乔时装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臻乔时装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1.02%,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因被司法强制拍卖,于2020年5月9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失去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赫美联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银轮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762,85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轮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4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500万股股份质押。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优化资产配置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银轮实业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762,853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银轮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风险提示

1、银轮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鉴于银轮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银轮实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